

新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雙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5年5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910749號函核定

壹、依據：113-116年新北市中等教育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

貳、目的：

- 一、精進中等學校教師英語/雙語教學能力，開拓教學創新視野。
- 二、擴大全球雙語學習機制並比較國際雙語政策，作為未來研議雙語政策時之參考。
- 三、獎勵推動雙語教育之獲獎教師及團隊，藉由教育訓練深化課堂教學力。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

伍、教育訓練期間：115年10月11日(星期日)至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行程若因故有所更動，由承辦單位行文通知錄取人員)。

陸、辦理期程安排：

- 一、115年5月公告實施計畫
- 二、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辦理招標評選會議
- 三、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檢附資料報名
- 四、115年6月29日(星期一)前公布錄取名單
- 五、115年9月14日(星期一)(暫定)辦理行前說明會
- 六、115年10月11日(星期日)至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暫定)前往菲律賓進行教育訓練
- 七、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繳交中、英文心得報告
- 八、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暫定)辦理經驗分享成果發表會
- 九、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辦理檢討會、彙整研考會報告及資料
- 十、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辦理結案

柒、參加對象：合計20名，名額如下：

- 一、領隊：1名，由教育局遴派具經驗之校長或主任負責整體計畫統籌與執行。
- 二、現職雙語教師：19名(與本市現職英語教師名額流用)，本市公立高國中正式編制內現職合格雙語教師，且114至115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實際擔任雙語教學。有意者可自由報名甄選，如有競額時，若能出具相關證明，本局得依以下條件依序錄取：
(一) 雙語教學年資高者優先錄取。

(二) 參加本市雙語研習時數達12小時者(研習採計區間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時數高者優先)。

(三) CEFR架構達B2級以上英檢測驗合格者。

(四) 未曾參與教育部相關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者優先錄取。

(五) 倘有競額情形，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

三、現職英語教師：(本市現職雙語教師經錄取後仍有名額者)，本市公立國中正式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且114至115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實際擔任英語教學。有意者可自由報名甄選，如有競額時，若能出具相關證明，本局得依以下條件依序錄取：

(一) 參加本市英/雙語研習時數達12小時者(研習採計區間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時數高者優先。)

(二) CEFR架構達B2級以上英檢測驗合格者。

(三) 未曾參與教育部相關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者優先錄取。

(四) 倘有競額情形，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

捌、甄選流程：

一、有意參與之教師請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免備文送達或寄達本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地址：220035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電話：02-82595097，本案聯絡人：陳美倫)，以送達或寄達時間為憑，而非以郵戳為憑，不受理補件，相關文件請備齊，否則不予採計。

二、報名時除紙本外，請將電子檔填妥後一併上傳於雲端(<https://reurl.cc/9Wpv0n>)，以利彙整。

三、115年6月29日(星期一)前由教育局辦理甄選會議後，公告於本市中等教育資源網首頁(<https://se.ntpc.edu.tw/>)。

玖、參訓人員權利及義務：

一、參訓人員出國研習期間，經本局同意，得核予公假，並由所屬學校協助辦理課務排代。

二、參訪人員返國後須依「本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繳交中、英文研習心得報告各一份(英文報告不少於一千字)，並配合撰寫出國報告，辦理經驗分享及成果發表。

三、參訓人員返國後，應依本市及學校實際需求，擔任英語/雙語教學教師；未依規定履

行者，須繳回全部訓練相關費用。

四、參訓人員返國後，應配合本局規劃，參與各項英語／雙語教育相關之師資培訓、公開授課、教學設計與課程推廣工作，不得無故推辭。

(一) 公開授課：返國後1學年內，應於所屬行政分區內辦理至少1場「雙語教學公開授課」，分享國際受訓之實務應用。

(二) 支援英/雙語營隊：每學年須支援至少1場由本局主辦之學生雙語營隊或英語培力活動，擔任教學領航工作。

五、經錄取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參訓人員須自行負擔已產生之各項費用(含行程異動所衍生之罰款)，並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局辦理之相關國際教育研習或交流活動。

壹拾、 注意事項：

本局得依本計畫規定先行辦理參訓人員甄選作業，惟相關作業仍須循一般行政程序報請核定；後續出國研習及出團事宜，將俟市府核定後據以辦理。如未獲核准，本計畫即行停止，已完成甄選之錄取資格不得延用至次一年度計畫。

壹拾壹、 經費補助：暫定需自行負擔部分金額，俟市府核定後由教育局函文通知。

壹拾貳、 教育訓練地點：菲律賓。

壹拾參、暫訂行程：

日期	行程	活動內容	個人攜帶物品 (建議清單)	
10月11日 (星期日)	出發 臺北(TPE)→抵達菲律賓宿霧機場(CEB)	下榻附近旅館	1.個人用品(包括正式與休閒衣物、雨具、藥品...等) 2.攝影或拍照器材(含電池、充電器...等) 3.手提電腦(資料彙整、聯絡...等) 4.其他視個人需求之物品	
10月12日 (星期一)	菲律賓宿霧語言學校課程	1.課程培訓說明會、歡迎儀式、英語分級測驗。 2.英語體驗團體課程；破冰活動與口語溝通策略實作。		
10月13日 (星期二)	菲律賓宿霧語言學校課程	密集英語訓練課程：一對一課程、4-6人團體課、2堂選修課。		
10月14日 (星期三)	菲律賓宿霧語言學校課程	密集英語訓練課程：一對一課程、4-6人團體課、高強度提升英語聽說能力。		
10月15日 (星期四)	菲律賓宿霧語言學校課程	密集英語訓練課程：一對一課程、4-6人團體課、精進英語能力(含聽說讀寫及文法)。		
10月16日 (星期五)	菲律賓宿霧語言學校課程	1.密集英語訓練課程：一對一課程、4-6人團體課。 2.課程交流與分享。		
10月17日 (星期六)	菲律賓自然景觀探索	1.菲律賓海洋保育觀摩、生態觀察與在地景觀體驗。 2.融入雙語教學活動交流與分享。		
10月18日 (星期日)	菲律賓人文采風	1.菲律賓宿霧市區歷史古蹟巡禮、在地藝術觀察。 2.融入雙語教學活動交流與分享。		
10月19日 (星期一)	返回 菲律賓宿霧機場(CEB) → 臺北(TPE)	賦歸		
規範	1.出國期間，言行舉止要適宜，並請留意國際禮儀。 2.尊重領隊指揮，出國期間的表現列入後續類似訓練計畫考慮依據。			

壹拾肆、訓練內容：

- 一、英語／雙語教學專業培訓
- 二、文化學習與國際教育視野培養

壹拾伍、預期效益：

- 一、透過國外英語／雙語增能，強化教師對英語文之增長，並拓展其專業視野。
- 二、藉由專業課程與教學經驗交流，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精進教學知能與課堂教學策略之運用。

壹拾陸、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敘獎，敘獎額度於返國後另案辦理。

壹拾柒、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雙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參訪訓練計畫報名表

(現職雙語/英語教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護照英文姓名	(請附護照影本)			
	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地址	(公): (宅):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旅平險受益人	姓名: 關係: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特殊健康醫療狀況		
檢附資料	項 目		檢附證件	自評	複審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雙語/英語教師2年以上(含2年,年資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並於114至115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		附件三		
	參加本市雙語研習時數達12小時者		研習證明		
	具備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vantage)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		測驗合格證明		
備註:					
一、請檢附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服務學校審核,影本(須請人事主任加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本市國中雙語辦公室。(未附證明、未蓋人事主任職章或與正本相符章者,該項積分不予計算。)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文公告之期限內向承辦單位委辦之旅行社繳交自行負擔之旅費(詳細費用以報價為準)。					
申請人簽名: _____					
審核 記錄	初審人員簽章(申請人之學校)			複審人員簽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新北市CEFR語言參照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2.15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S-2+ 寫作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160-179 口說160-179 寫作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ITP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1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CBT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PBT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R之B2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英文聽寫 (PELC)	Specialist Tier4,528分(含)以上 +Writing Tier1, 80分(含)以上	聽、寫	*資料參考：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測驗(PVQC)	Expert Tier5, 470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分(含)以上	聽讀寫	*資料參考：國教署技術型高級 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 站
	Specialist Tier4,470分(含)以上 + Spelling Tier5, 80分(含)以上		

備註：

1. CEFR係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B2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服務證明
暨雙語/英語授課證明

茲證明_____為現職正式合格雙語英語教師，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開始於本校服務，且114至115學年度仍
於本校擔任雙語/英語教師一職，其雙語/英語教學年資共計____
年。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